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 人力资源情况
- (八)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4、涉外活动情况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83343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3-05-23	京财税〔2023〕780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4-12-24	京财税〔2024〕1776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致力汇聚爱心、传递快乐和温暖。		
业务范围	1、资助困难地区学生就学； 2、资助困难地区家庭生活； 3、资助困难地区病患就医； 4、资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救助； 5、资助非营利医疗机构改善基础设施。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 ☐ 否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8-02-11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是 ☒ 否		取得时间			
成立时间		2018 年 02 月 11 日		原始基金数额		2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4 层 1406					
电子邮箱		18612778123@163.com		传真		010-67042318	
邮政编码		100068		网址		http://www.wanhegongyi.com/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 是 ☐ 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刘亚超	010-67042318		18612778123@163.com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裴智权	010-67042318		18612778123@163.com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刘明山	010-67042318		699383@163.com		
理事长		刘明山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民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报告编号		中民合信【2025】审字第 002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 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3-03-24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 是 ☐ 否 ☒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8）次理事会

本基金会上于 2024-01-04 召开（二）届（八）次理事会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刘明山、文聪慧、刘亚超、韩文军、黄前东、解建泳、王晓蕾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任永华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 一、2023 年度的工作总结 二、2024 年度的工作安排 三、2023 年度年报及 2023 年度审计 备注：无
本基金会上于 2024-01-22 召开（二）届（九）次理事会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刘明山、文聪慧、刘亚超、韩文军、黄前东、解建泳、王晓蕾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任永华、刘新璐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 由于基金会内部工作调整，经理事会全体理事的投票表决，一致同意以下决议： 1、刘新璐同志新增选为本基金会监事； 2、任永华同志不再担任本基金会监事。 备注：无
本基金会上于 2024-04-10 召开（二）届（十）次理事会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刘明山、文聪慧、刘亚超，韩文军、黄前东、解建泳、王晓蕾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刘新璐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 2024年4月，基金会共接收捐赠医疗设备，折合人民币660万元；并结合申请实际需求，将价值人民币661.4万元的医疗设备陆续捐赠至4家医疗机构，用于改善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与条件。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5-17 召开（二）届（十一）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刘明山、文聪慧、刘亚超、韩文军、黄前东、解建泳、王晓蕾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刘新璐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 2024年5月，基金会共接收捐赠医疗设备，折合人民币5万元；并结合申请实际需求，将价值人民币5万元的医疗设备捐赠至1家医疗机构，用于改善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与条件。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7-12 召开（二）届（十二）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刘明山、文聪慧、刘亚超、韩文军、黄前东、解建泳、王晓蕾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刘新璐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 基金会理事会所有理事全票通过对工银理财·天天鑫添益同业存单及存款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的赎回。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7-16 召开（二）届（十三）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刘明山、文聪慧、刘亚超、韩文军、黄前东、解建泳、王晓蕾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刘新璐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 理事会理事通过投票表决同意将基金会现有资产 200 万元款项做工银理财·天天鑫添益同业存单及存款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8-01 召开（二）届（十四）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刘明山、文聪慧、刘亚超、韩文军、黄前东、解建泳、王晓蕾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刘新璐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

2024年8月，基金会共接收捐赠医疗设备，折合人民币180万元；并结合申请实际需求，将价值人民币180万元的医疗设备捐赠至1家医疗机构，用于改善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与条件。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8-09 召开（二）届（十五）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刘明山、文聪慧、刘亚超、韩文军、黄前东、解建泳、王晓蕾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刘新璐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2024年8月，基金会接收现金捐赠人民币15万元。

备注：无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本单位或为机关事业单位现职(离)干部	是否兼职或为党国办理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在本年度在记理关案	是否登管机备
1	黄前东	男	理事	大众民康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2	刘明山	男	理事长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是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3	文聪慧	女	副理事长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4	刘亚超	男	秘书长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秘书长	是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5	王晓蕾	女	理事	未来伟业（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6	韩文军	男	理事	北京图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7	解建泳	男	理事	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本单位或为机关事业单位现职(离)干部	是否兼职或为党国办理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在本年度在记理关案	是否登管机备
1	刘新璐	女	未来伟业（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群众	0	无	否		是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3）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刘明山	男	群众	本科	否				
	刘亚超	男	群众	本科	否				
	裴智权	女	中共党员	本科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3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失业保险	0	养老保险	0	医疗保险	0	
			工伤保险	0	生育保险	0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裴智权		会计		中级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3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0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3人	党员中专职人员	1人	党员中非专职人员	2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裴智权	女	汉族		本科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2009-11-27	河北省宁晋县苏家庄镇高庄合村委会	否
韩文军	男	汉族		专科及以下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1991-01-01	中共丰宁满族自治县西官营乡干松沟村党支部	否
黄前东	男	土家族		专科及以下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2006-12-26	中共江口县官和土家族苗族乡新田村党支部	否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 是	☒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 流动党员党组织	☐ 单建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流动党员第八联合党支部	上级党组织名称	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	党组织负责人裴智权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一般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 属地党组织	☒ 联合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 其他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否	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 是 ☐ 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联系电话			
群团工作情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至35周岁团员人数		0		少数民族人数		1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性人数		1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 ☐ 共青团组织 ☐ 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 是 ☐ 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 是 ☒ 否	
党建活动阵地	☒ 有 ☐ 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党员教育管理 通过集中学习、线上课程、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理论与方针政策，提升党员政治素养。定期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监督管理。 组织生活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定期上好党课。认真开展民主生活会与组织生活会，党员间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进党内团结，提升党性修养。 规范化建设 完善党组织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党员职责、发展流程等内容。规范党员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加强活动阵地建设，营造良好的党内学习与活动氛围，推动党组织运行更加有序、规范。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党组织积极发挥引领作用，在传达贯彻党的政策方针上做好宣传引导。凝聚党员力量，组织大家参与志愿服务、社区建设等活动，助力解决群众难题。同时，在推动单位业务发展、促进团队协作等方面也发挥着核心带动作用，让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工作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 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3）人		专职（3 ）人				兼职（0） 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2 人	1 人	2 人		1 人		0 人		0 人				
			男	女			男	女					
2 人			0 人	0 人			0 人						
户籍	京籍		0 人		非京籍	3 人		境外人员		0 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0 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0 人		本科		3 人			
	大专		0 人		中专	0 人		高中及以下		0 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0 人		中级职称		1 人	初级职称		0 人	无职称	2 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工师		0 人	
年龄结构	35 岁（含）及以下		0 人			35 岁以上-60 岁（含）		2 人		60 岁以上		1 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0		0			3				0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0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0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0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0 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3 人			参加社会保险				0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0 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0 人		参加商业保险		0 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0 个			志愿者人数				0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0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0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50000.00	8450000.00	86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50000.00	8450000.00	86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50000.00	8450000.00	86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 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0	6600000.00	医疗设备进基层
	0	50000.00	医疗设备进基层
	0	1800000.00	医疗设备进基层
	150000.00	0	未限定用途
合计	150000.00	845000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2307934.53
本年度总支出	8486078.28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8464000.00
管理费用	21718.28
其他支出	36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366.73%（本年）375.76%（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26%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1）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进基层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 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845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8464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 目 介绍：	项目主题：我基金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努力实现在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中明确提出的“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在上述医疗设备存量、质量、使用率都存在问题的情况下，开展“医疗设备进基层”的项目。以捐赠的形式将医疗设备发放到基层医院或乡镇卫生院，逐步解决贫困地区医疗设备使用的问题，改善贫困地区卫生工作、卫生事业的环境。从而提高诊断水平，从根源上解决患者“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出现，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添砖加瓦。同时也满足我基金会成立的宗旨“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致力汇聚爱心、传递快乐和温暖”。项目范围：我基金会开展的“医疗设备进基层”的项目，针对全国贫困地区的基层医院及乡镇卫生院，只要有需求均可向我基金会提出申请。 项目期限：2020 年 7 月-2027 年 7 月 项目目标：“医疗设备进基层”的项		

	目旨在从根本上解决基层医院及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的问题。提高基础医疗机构诊断水平和能力
--	--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4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捐赠日期：	
捐赠用途类别：		接受单位：	
捐赠金额现金（元）		捐赠物资折价（元）：	
受益人次：			
接受地区：	东城区 西城区 朝阳区 海淀区 丰台区 石景山区 门头沟区 房山区 通州区 顺义区 大兴区 昌平区 平谷区 怀柔区 密云区 延庆区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用途类别：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 3.捐赠金额：现金和实物捐赠，物资折价应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 4.接受单位：如受益对象为个人，请填写“个人”。
- 5.接受地区：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 6.受益人次：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	捐赠	捐赠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内容
号	日期	方式	现金	物资折价	（具体到县、乡、村）	描述
1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

（1）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说明：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4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6）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为提供慈善服 务和实施慈善 项目发生的人	使用房 屋、设备、 物资发生	为管理慈善项 目发生的差旅、 物流、交通、会	其他 费用	总计
------	----	-------------------------	----------------------------	----------------------	------------------------------	----------	----

		的款物	员报酬、志愿者 补贴和保险	的相关费 用	议、培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医疗设备 进基层	8450000.00	8464000.00	0	0	0	0	8464000.00
合 计	8450000.00	8464000.00	0.00	0.00	0.00	0.00	8464000.00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 支出比例	用途
医疗设备进基层		2200000.00	25.99%	医疗设备捐赠
医疗设备进基层		2200000.00	25.99%	医疗设备捐赠
医疗设备进基层		2200000.00	25.99%	医疗设备捐赠
医疗设备进基层		1800000.00	21.27%	医疗设备捐赠
合 计		8400000.00	99.24%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 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 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 金融监督管理部 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 期限	收益确 定方式	当年实际 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 回金额
工银理财有限 责任公司	王海璐	是	2000000.00	1 年	浮动	44840.42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44840.42	2000000.00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
质。

(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银理财·天天鑫添益同业存单及存款固定收益开放式 法人理财	44840.42	0
合 计	44840.42	0.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主要捐赠人
	主要捐赠人
	主要捐赠人
	主要捐赠人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刘明山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
刘亚超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京师律师事务所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北京图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大众民康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文聪慧	理事/副理事长
王晓蕾	理事
解建泳	理事
韩文军	理事
黄前东	理事
刘新璐	监事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0	0	0	0	6600000.00
	0	0	0	0	1800000.00
	0	0	0	0	150000.00
	0	0	0	0	50000.0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刘亚超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335.00	100.00%	0	0%
合 计	335.00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	--	--	--	--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0	0
合 计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0	0
合 计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五) 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一、2024 年度的工作总结

1、党建情况

(1) 3 月 29 日，参加由北京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流动党员第二、三、九、十、十一等 5 家联合党支部共同发起的“支部书记党建工作恳谈会（第一期）”在朝阳区八里庄村。

(2) 5 月 16 日，参加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以“助力乡村振兴，共建美好家园”为主题的党日活动，在密云区河南寨镇山口庄村，联合党委书记周建轩、密云区河南寨镇党委书记刘铁军出席并讲话。参加人员有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监事刘新璐，北京东方君公益基金会张秀英。

(3) 5 月 29 日上午，第二联合党委专职副书记李庆、党委统战委员周福华、办公室主任李阳同志到第八联合支部走访调研，召开联合座谈会。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刘明山、理事黄前东、监事刘新璐，北京合一绿色公益基金会项目主任王兰参加了座谈会。

(4) 6 月 26 日，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联合北京市公益领域社会服务机构第四联合党委、北京市文化教育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党委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赵家楼社区，举办了“赵家楼前忆五四，铭记历史不忘本”主题党日活

(5) 6 月 27 日，参加第二联合党委组织的参观市廉政教育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家书博物馆，开展以“学党史、明党纪、作贡献”为主题的党日活动。感受红色家书中的信仰力量，参加人员有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监事刘新璐，北京合一绿色公益基金会项目主任王兰。

(6) 10 月 15 日，和第二联合党委委员兼第九联合党支部书记周福华，同到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走访调研。

(7) 10 月 30 日，参加北京绿色合一公益基金会流动党支部成立会议，第二联合党委副书记李庆书记参会并做指示，联合党委委员周福华代表联合党委任命。

(8) 11 月 14 日，联合流动党员第九联合支部、北京合一绿色公益基金会流动党支部、北京东方美丽乡村发展基金会流动党支部共同开展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主题党日活动。组织“感悟传统文化，强化理想信念”主题党日活动。

2、公开透明

信息的公开和透明是提升公益慈善组织公信力的重要保障。公信力是公益慈善组织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标准。我基金会严格按照《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和《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在今年不断地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准确性，提升基金会完全透明度，接受社会的监督，促进公信力的提升，更好地使基金会健康有序地提高发展。

3、开展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

我基金会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民政局发来的《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展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并立即成立整治小组，针对内部治理问题、机构设置问题、慈善项目问题、善款使用问题等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并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照专项行动排查整治内容开展了全面的自查，并形成了自查整改情况报告，签署了慈善组织自查整改承诺书。

4、基金会管理制度

制定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可以提高基金会的管理效率，规范基金会的管理行为，明确基金会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减少基金会管理混乱和决策失误的情况，提高工作效率，

降低管理成本。同时，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还可以保障基金会运营安全，规避风险，保护基金会的利益，提高基金会形象和声誉。

5、监事变更

由于基金会的内部工作调整，我基金会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的第二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经理事会全体理事投票表决，由刘新璐同志担任我基金会的监事职务。

6、开展基金会资产管理专项检查

我基金会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收到了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的《关于开展基金会资产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展开资产管理的专项检查，我基金会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自查，并将情况自查表及时反馈给我基金会的分管工作人员。此次专项检查有利于我基金会完善规章制度，强化管理措施，加强资产的管理使用，确保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7、免税资格申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对于基金会来说，意义重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不仅是基金会对慈善管理的要求，也是基金会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必要条件。我基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京财税〔2024〕1776 号免税资格。

8、开展慈善活动规范运作专项检查

我基金会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收到了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的《关于开展慈善活动规范运作重点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我基金会对此专项检查格外重视，并意识到此次检查的重要性，我基金会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慈善项目和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于 8 月初报送给我基金会的分管联系人。

9、公益项目接收捐赠和支出情况

基金会在依法依规开展公益活动的同时，继续秉持公开透明与尊重捐赠人意愿并重的原则。应捐赠人要求，基金会未公开和公示捐赠人及受捐单位的具体信息。

2024 年，基金会共接收捐赠医疗设备，折合人民币 845 万元，现金捐赠 15 万元；基金会结合申请实际需求，将价值人民币 846.4 万元的医疗设备捐赠至 6 家医疗机构，用于改善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与条件。

二、2025 年度的工作安排

1、党建方面

（1）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基金会的发展目标，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以党建引领基金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2）工作目标

①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党员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党员参与党组织活动的出席率达到 90%以上。

②完善党建工作制度，确保党建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执行落实率达 100%。

③通过党建与业务融合，发挥党组织在基金会决策和项目实施中的引领作用，推动重点公益项目与党建深度结合。

（3）具体工作安排

①加强党员教育

组织定期学习，每月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学习，学习内容包括党的理论、方针政策、重要讲话精神等。鼓励党员利用线上学习平台开展自学，定期分享学习心得。开展专题培训，邀请党校专家或资深党务工作者，每季度举办一次专题培训，内容涉及党史、

党纪、党建工作实务等，提高党员综合素质。

②完善党建制度

完善党组织工作制度，明确党组织在基金会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完善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和机制。建立党员考核评价制度，从思想政治、工作业绩、廉洁自律等方面对党员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挂钩。

③丰富党组织活动

每季度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包括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志愿服务、与其他党组织共建交流等，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党员归属感。结合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如建党节、国庆节等，组织特色党建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党的优良传统。

④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

在基金会项目策划阶段，要求党员带头参与项目调研和设计，将党建元素和要求融入项目方案，确保公益项目体现党的宗旨和价值导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党员先锋岗，发挥党员在项目执行、监督中的示范作用，保障项目质量和效果，带动基金会整体业务水平提升。

⑤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开展廉政教育活动，每半年组织一次廉政专题学习或观看警示教育片，增强党员廉洁自律意识。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对基金会资金管理和使用等关键环节进行廉政风险排查，制定防控措施，确保基金会工作作风清正。

2、内部治理

有效的内部治理能够保障我基金会严格按照基金会的使命行事，保障其公益性、非营利性、志愿性、独立性，并且能有效地提高基金会的公信力。

（1）理事会建设

定期召开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季度一次，确保理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基金会运作情况，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2）规章制度完善

审查和更新基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组织架构和议事规则，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实际运营需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预算、核算、审计流程，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和透明度。同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从项目立项、执行到评估都有明确规定。

（3）内部监督机制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审计，对基金会财务收支、项目运作进行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建立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员工和利益相关者对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反馈，对投诉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4）员工管理与培训

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制定员工绩效考核制度，激励员工积极履行职责。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内容包括公益理念、项目管理技能、法律法规等，提升员工专业素养，每年安排不少于两次集中培训。

（5）信息透明与沟通

加强与捐赠人、受助人、合作伙伴的沟通，定期向他们汇报基金会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完善基金会官方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公开基金会相关信息，提升透明度和公信力。

3、项目管理

我基金会项目部持续监督并跟进受赠单位对受赠设备的使用情况，以大幅度提高和改善了部分地区的医疗水平和医疗条件为目标。从项目设立的初衷来看，医疗设备的更

新换代推动了医改的工作，硬件配置逐步提高，设备资源逐渐合理化，再加上医疗设备生产厂家对当地医务人员进行了系统的培训以及合规的操作。从而提高了诊断水平，同时也提高了获赠设备的充分利用价值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基金会作为慈善组织，对医疗单位进行医疗设备和基础设施的无偿捐赠，基金会不打包、不绑定，不卖后期耗材试剂，不搞任何仪式（医院或地方需要捐赠仪式，基金会可以配合），基金会无任何收益。从发货、运输、仓储、安装、调试、临床培训等都由基金会协调厂家负责，医院也不需要出任何费用。捐赠协议中明确条款：“在乙方安装验收之日则视为捐赠到位，按照法律规定资产已经转移给医院（所有权归医院），医院正常投入使用。”

“医疗设备进基层”项目不是短暂的五年或者十年就能够完成或者结束的。首先，医疗设备和基础设施会根据更新换代进行调整和更换；第二，当地的百姓更需要基层医院及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更精准、更快捷的服务模式。所以，“医疗设备进基层”不单是解决基层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的问题，更是解决当地百姓的问题。故此，“医疗设备进基层”项目的存在和持续发展是有更深、更广的意义，这也是我基金会持续推荐此项目的意义所在。

万和公益将慈善公益视为基金会长期的责任和目标以及对社会责任的担当，彰显“医疗设备进基层”项目的立项初衷和崇高使命，继续围绕项目目标结合项目长远规划，在公益理念、社会价值、服务平台上进行升级，为实现乡村振兴、建设健康中国持续不断地贡献我们的力量，为社会公益力量不断赋能。

三、2024 年度年报及 2024 年度审计

我基金会秘书处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收到北京市民政局下发的《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京民社发〔2025〕1 号）》，我基金会秘书处会针对慈善组织业务活动、内部治理、信息公开、专项基金、诚信建设、保值增值投资等方面对基金会年报通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系统进行全方位的填报，按照要求对基金会的相关内容进行审计，并按照文件要求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年检年报材料。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4269.53	467653.59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2000000	2000000	应付款项	62	335	0
应收款项	3	0	0	应付工资	63	0	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0	0
存 货	8	1400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2308269.53	2467653.59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335.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	0				
减：累计折旧	32	0	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335.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307934.53	2467653.5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	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2307934.53	2467653.59
资产总计	60	2308269.53	2467653.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308269.53	2467653.59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单位：人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50000	11000000	11150000.00	150000	8450000	8600000.00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335	335.00	0	360	360.00
投资收益	6	0	0	0.00	44840.42	0	44840.42
其他收入	9	3348.67	0	3348.67	596.92	0	596.92
收入合计	11	153348.67	11000335.00	11153683.67	195437.34	8450360.00	8645797.3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1016335.00	0	11016335.00	8464360	0	8464360.00
（二）管理费用	21	40523.28	0	40523.28	21718.28	0	21718.28
（三）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0	0	0.00	0	0	0.00
费用合计	35	11056858.28	0.00	11056858.28	8486078.28	0.00	8486078.2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1000335	-11000335	0.00	8450360.00	-845036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96825.39	0	96825.39	159719.06	0	159719.06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5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36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96.92
现金流入小计	13	150956.9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5666.6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6746.64
现金流出小计	23	22413.2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854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44840.4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2044840.42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4484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73384.06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3A，有效期自 2021 年至 2026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5) 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刘新璐

意见：

1、党建方面

认真贯彻执行第二联合党委工作安排，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专管委员进行反馈请示并及时解决，党建工作形式单一，缺乏创新。

2、业务范围方面

医疗设备进基层项目步入正轨，越来越合法合规，受赠方逐渐增多，项目资金（包括实物捐赠）来源较少，仍然需扩大宣传，加强推动项目力度。争取日后为更多的医疗机构服务，尤其是困难地区的医疗机构，希望能帮助更多困难地区解决基础的医疗问题。

3、项目管理方面

基金会秉承民政部门对公益慈善组织的要求，继续发挥引领作用，开拓思路，扎实工作，树立项目品牌，创新服务模式，激发活力，让万和公益行为更加专业化。

签名： 刘新璐

日期： 2025-01-17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鉴)